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230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曾任原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雇員年資得否併計請頒服
務獎章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6日總處培字第1050060417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公教人員，指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：…… 三、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。」有關曾任原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調查第3隊情報處雇2等1級調查士，渠所任雇員年資是否適用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一節，案經國防部105年11月25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19855號函復略以，依62年7月9日發布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略以，本規則所稱聘任及雇用人員，係指軍事單位編制表內明定聘雇職位之人員。
- 三、經查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等國防組織所編列員額，主要包括純文職、軍文併用及純軍職等，其中純文職、軍文併用等員額以「編制表」規範之，須經行政院核定後送考試院備

105/12/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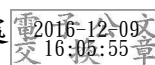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查，而純軍職員額，則由國防部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，毋庸經行政院核定。至國防組織為應業務需要進用之國軍聘雇人員，向由國防部自行管理與進用。是以，國軍聘雇人員非屬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稱「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」，其服務年資尚不得併計據以請頒服務獎章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

訂

線